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3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释 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新毛纺	指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1,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2、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3、法定代表人:陶建新
4、注册资本:2880万元人民币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20281000002189
6、经营性质及经营方式:集体所有制
7、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自征土地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精纺、粗纺毛织品、纺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8、成立时间:1990年1月17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142229863
10、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14222986-3
11、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江阴市新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股权
12、通讯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13、联系电话:0510-861212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家或地区居留权国
陶建新	男	厂长	中国	江苏江阴	否

振新毛纺无其他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振新毛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人振新毛纺减持本公司股份主要为解决该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76,813,0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7.46%,信息披露义务人今后将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大股东目前暂无放弃控股权的打算。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比例

2010年8月31日至2010年10月29日,振新毛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已达到51,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变化

截止2010年10月29日收盘,振新毛纺持有本公司股份76,813,0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6%。振新毛纺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承诺所持有的原四环生物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截至目前,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8月31日	10	0.01%
	大宗交易	2010年9月8日—2010年9月15日	2900	2.82%
	大宗交易	2010年9月16日	2100	2.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0月29日	137	0.13%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2010年10月29日收盘,振新毛纺尚持有本公司股份76,813,050股(其中质押股份60,0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日期	方式	买入		卖出	
		股数(股)	价格区间(股/元)	股数(股)	价格区间(股/元)
2010-08-3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10万	6.15
2010-09-08	大宗交易	0	0	1000万	6.00
2010-09-15	大宗交易	0	0	1900万	7.08
2010-09-16	大宗交易	0	0	2100万	7.18
2010-10-29	集中竞价交易	0	0	137万	7.9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陶建新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新桥镇河西路9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8,283,050 持股比例:12.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6,813,050 变动比例:7.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陶建新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0月28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维声、段继贤、王丰登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在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0月28日下午14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外部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2010年5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下发非常及时,完全必要,对上市公司建立防止资金被占用意义重大。

截止目前,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落实了防止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无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自查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0年10月29日

(二)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志新	副总裁	70	3.841	0.230
2	吴益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3.841	0.230
3	段继贤	董事、总农艺师	65	3.568	0.213
4	林维声	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	32.9	1.805	0.108
5	张万海	财务负责人	27.4	1.504	0.090
6	王丰登	董事、研究中心副主任	18.3	1.004	0.060
7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358.4	74.555	4.460
首次授予合计			1642	90.121	5.391

说明: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段继贤被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8月11日)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张万海被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0年8月25日)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三)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5元。

四、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10月29日,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六、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芭田股份董事会明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芭田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10月29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依据,期权成本按年进行分摊。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2010年10月28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副总裁张志新在2010年9月21日减持900股解禁股外,在授予日前6个月其他人员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0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以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26.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19,6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正信验字(2010)第3032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0)第E0053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2,603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厂房投资人民币4,0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人民币58,07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人民币10,510万元。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以本次A股募集资金72,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A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A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A股募集资金72,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A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A股募集资金72,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过专业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以A股募集资金7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并发表意见如下:山东墨龙本次以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000万元进行置换。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发表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表的德师报(核)字(10)第E0053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恩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2,603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厂房投资人民币4,0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人民币58,07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人民币10,51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A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A股募集资金72,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过专业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A股募集资金7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洪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洪峰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2010年10月29日起至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05。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0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怀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2,603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厂房投资人民币4,0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人民币58,07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人民币10,510万元。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0)第E0053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A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A股募集资金72,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洪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2010年10月29日起至公司第3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赵洪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赵洪峰,男,汉族,本科学历。2003年9月进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04年4月进入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5年7月进入进出口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今,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2009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洪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电话:0536-5789083
电子邮箱:zhf@molonggroup.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
邮政编码:262700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9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以电邮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9日

附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原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90,000,000股;2009年11月1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20,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

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9,658,300	38.24%
2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LS)	12,870,000	8.25%
3	深圳市华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11,711,700	7.51%
4	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6.00%
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3.75%
6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3.75%
7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80,000	3.00%
8	重庆源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3.00%
9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	1.50%
10	社会公众股	39,000,000	25.00%
	合计	156,000,000	100%

变更后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90,000,000股;2009年11月1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20,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

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9,658,300	38.24%
2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LS)	12,870,000	8.25%
3	深圳市华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11,711,700	7.51%
4	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6.00%
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3.75%
6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3.75%
7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80,000	3.00%
8	重庆源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3.00%
9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	1.50%
10	社会公众股	39,000,000	25.00%
	合计	156,000,000	100%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变更后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9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以电邮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正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自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自查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9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夏晓波、李美、吴爱琴在深圳签署框架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与自然人夏晓波、李美、吴爱琴共同在宁波市设立合资公司"宁波键桥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从事通讯系统及产品、应用于能源、交通等领域的通讯解决方案及产品、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2、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键桥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股东:甲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乙方:夏晓波,出资100万元。丙方:李美,出资50万元。丁方:吴爱琴,出资50万元。

3、公司住所:宁波市

4、经营范围:通讯系统及产品、应用于能源、交通等领域的通讯解决方案及产品、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暂定,以最后工商注册为准)。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夏晓波,出资10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李美、吴爱琴各出资50万,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出资期限:各股东一次性出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总数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各股东一次性出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2、合资公司依法设董事会,共5名董事,其中甲方委派3名董事(含1名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乙方、丙方各委派1名董事;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执行监事由丁方委派;公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由甲方或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违约责任:甲、乙、丙、丁四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缴出资款的,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按应缴出资额百分之一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其三个月仍未缴清应缴出资额的,除按累计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甲、乙、丙、丁四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5、生效条件与生效日期:出资人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我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在宁波成立子公司,有利于帮助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逐渐辐射周边市场,更好地发挥公司技术、资金优势。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0-04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于2010年10月29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中天投资")通知:如东中天投资于2010年10月29日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5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截止2010年10月29日,如东中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1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

本次大宗交易前,公司股东如东中天投资持有中天科技4,05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后,如东中天投资不再持有中天科技股份。如东中天投资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均符合原股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0-040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张家港东部高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受让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张家港东部高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部高新")2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038号《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对外投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月28日,公司接东部高新通知,该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2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6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0临-26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陈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辞任生效日期为2010年10月28日。

陈基华先生已确定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而需提呈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陈基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2010-0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福州工农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3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等地设立5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经过积极筹备,兴业证券福州工农路证券营业部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工农路北侧菖蒲棚屋下池片19#、20#、21#楼连接体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 责 人:陈旭星
联系电话:0591-83271076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5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东出售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接到股东PRDF NO.1 L.L.C通知,2010年9月7日至10月29日期间,PRDF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票共2,940,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793.6万股的1.058%,出售的平均价格为20.05元/股。

截止2010年10月29日收盘,PRDF NO.1 L.L.C尚持有公司股票29,246,119股(全部为上市流通股,其中2,760万股处于质押中,实际上市流通股1,646,119股),PRDF所持全部股份29,24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27,793.6万股的10.52%。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0-02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0司冻123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2010年10月30日至2011年4月29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